

## 外國人變成刑案被告還可以出境回國嗎？被判有罪會在臺灣執行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庭歡（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8-01

### 案例

A為印尼籍在臺灣工作的漁民，工作期間常與臺灣雇主有口角，在一次嚴重的肢體衝突後，臺灣雇主死亡，A因此被認為殺人的罪嫌重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現正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請問訴訟期間，A可以用返鄉探視親人為由而出境回國嗎？又如果本案經審理後判決A有罪確定，A的刑罰會在臺灣執行嗎？

### 本文

#### 一、什麼是限制出境、出海？

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的強制處分，目的是在防止刑事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觸及的領域，是為了保全偵查、審判程序的進行以及後續刑罰的執行，但是兩者還是有些許不同。限制出境是限制被告不得出中華民國統治領域（也可稱禁止出國），坐船去離島則不包括在內；但限制出海，則連搭船去澎湖、綠島、金門、馬祖等出海行為均被禁止<sup>[1]</sup>。雖然被告在我國領土範圍內仍然有行動自由，也不影響日常工作和生活。從這點看來，限制出境（或出海）的強制處分，對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度，會比羈押處分來的輕微一些<sup>[2]</sup>。

#### 二、外國人成為刑事被告，比較容易被限制出境

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只要犯罪的行為地或結果地是在臺灣發生，一律都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法律並沒有因為是外國人就給予區別對待，因此如果外國人在臺灣犯罪、成為刑事被告，並不當然一定會被限制出境。是不是會被限制出境，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都需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判斷有沒有具備作成這個強制處分的條件。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告被限制出境需要符合三個條件：

1. 犯罪的罪嫌重大；
2. 具備法律規定的特定事由，例如被告在台灣居無定所，有相當理由可能會逃亡或湮滅證據等；
3. 若不限制出境難以繼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必要性<sup>[3]</sup>。

如果具備以上這三個條件，偵查中的檢察官、以及訴訟中的法官，都有權限制被告出境。

由於外國人在臺灣可能沒有一個固定的住、居所，如果剛好所犯的罪又是重罪，且罪嫌重大，檢察官或者法官

很容易認為外國籍被告有逃亡的疑慮。因此，在經過目的與手段的比例原則衡量後<sup>[4]</sup>，相對於本國人被告，比較容易作成限制外國籍被告出境的強制處分。

### 三、外國人在臺灣執行刑罰後，還可能被驅逐出境

如前說明，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只要是在臺灣犯罪，一律都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法律並沒有給予區別對待，因此如果外國人在臺灣被判有罪時，也會在臺灣執行。

不過須特別注意的是，外國籍被告如果在臺灣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一、二審法院都可以在判決宣告時，同時宣告在徒刑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sup>[5]</sup>。主要是考量某些具有危險性的外國籍被告，基於保護社會安全的理由，禁止該外國人繼續在本國居留。由於驅逐出境是相當於限制居住自由的嚴厲措施，法院應審慎評估、衡量比例原則，以兼顧外國人的人權保障與我國社會安全的維護<sup>[6]</sup>。

### 四、結論

雖然A在案件審理中不是說一定就不能出境、回國，但如果A在臺灣沒有固定住、居所，加上現在涉嫌的殺人罪是一項重罪，A的犯罪嫌疑又很大，如果法官有足夠的理由認為A可能會逃亡，法官有可能就會限制A出境。如果之後A被判有罪的話，也會在臺灣執行，執行後是否需要驅逐出境，法院也會依據個案的情節進行判斷。

#### 註腳

[1] 司法院（2017），《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限制出境》。

[2] 原本刑事訴訟法並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的明文規定，實務上向來認為屬於替代羈押處分即限制住居的下位類型，為執行限制住居的一種方法。後來為了明確區分這些強制處分性質上的不同，以及明確規範限制出境、出海的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2019年6月19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且自修正公布後的6個月即2019年12月19日施行。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刑事裁定：「(-)刑事訴訟法本無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明文，實務上向來認為限制出境、出海屬於替代羈押處分的限制住居之下位類型之一，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惟限制住居之範圍、效力未必能涵蓋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出境、出海之機能也非僅限於羈押之替代手段，為明確區分兩者之性質不同，以及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下稱限制出境新制），並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08年12月19日施行。」

[3]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4] 衡量因素包括審酌刑事訴訟進行的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未來的有效行使、外國籍被告涉犯的犯罪行為可

能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危害，以及對外國籍被告居住與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的程度等。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刑事裁定**：「一、按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其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暨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倘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可分為獨立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與羈押替代型（同法第93條之6）兩種。前者，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如果事先通知被告，反而洩漏先機導致其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自得逕行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只有在審酌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因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急迫性，為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同法第93條之3第4項）。後者，既為羈押的替代處分，為保障被告憲法第16條所賦與之訴訟防禦權，則必須先經由法官訊問程序，始符法制。」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0號刑事裁定**：「(-)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2條第2項及《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固設有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同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之規定，然依《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關於『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且參照該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8段暨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4、15段揭示略以：外國人有權自由離境，並在法院享有與公民相同之平等待遇，而合法限制外國人上開權利之規定，應符合《公政公約》相關規範之意旨，其中依第12條第3項規定所為對於外國人離開該國權利之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等旨，是內國司法機關依法於必要範圍內所為禁止外國人離境之限制措施，尚無違反上揭國際人權規範之問題。」

[5] **中華民國刑法第95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3號刑事判決**：「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亦即外國人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否驅逐出境為事實審法院之裁量權。本件原判決已說明阮○○係越南籍，為外國人，業經其供述屬實，且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參，阮庭盛所犯上開之罪，經法院量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所為犯行情節不輕，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實不宜任令其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等旨，核屬法院依法諭知保安處分職權之適法行使，已兼顧阮○○之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自無不當。」

[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刑事判決**：「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除了**中華民國刑法第95條**明文規範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33條**也規定，外國人若在臺灣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移民署可以撤銷或廢止該外國人的居留許可或永久居留許可；居留許可或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相關規定請參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3款：「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3款：「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8、9款：「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 延伸閱讀

朱石炎（2023），《什麼情形刑事被告會被限制出境出海？》。

劉立耕（2022），《什麼是羈押的替代手段？那些情況可以用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替羈押？》。

#### 標籤

外國人， 限制出境， 限制出海， 強制處分， 限制居住自由